

江西省林业局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人社字〔2020〕18号

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教育厅

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，操作办法保持不变。为
做好 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继续按
照《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林业部门于2020年4月2日前报送《2020年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表》至设区市林业局，计划表参照2015年表格样式。设区市林业局填好汇总表，经本级教育局、编办、人社局审核同意后，于4月10日前报省林业局。省林业局商省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局同意后，于4月22日前向培养院校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下达2020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。

七、考生于2020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报名，并按要求填写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报名表》。

定向培养对象为：初中毕业、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有志从事林业工作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定向培养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户籍在江西省内；（二）年龄不超过18周岁；（三）初中毕业；（四）符合定向培养专业要求；（五）符合定向培养地区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定向培养对象报名时，须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初中毕业证、中考成绩单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并填写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报名表》。



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印发
